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维 (刘 维)

贾小荣 (贾小荣)

王晓亮 (王晓亮)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8 日